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5〕74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替代液氨改造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替代液氨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王电生字〔2024〕8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要求，我局委托长治市节能中心组织专家对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替代

液氨改造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长治市节能中心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审查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 2411-140406-89-05-272118）。

二、建设地点：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电厂路 6 号。

三、项目性质：改建，拟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氨气 10000 吨，占地规模 1.2 亩，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拟新建 1 座建筑面积 200 平米的尿素溶解车间，1 座 600 平米尿素水解车间，其中尿素溶解车间内安装 1 台 90 立方尿素溶解罐、1 台 50 立方疏水罐、2 台尿素溶解泵、2 台尿素输送泵、2 台疏水泵；尿素水解车间内安装 3 台出力 665 吨/小时的尿素水解器。两个车间室外安装有 2 台 325 立方的尿素储存罐。

五、综合能耗及结构

该项目改建完成后年综合能耗 4859.81tce（当量值）、4974.65tce（等价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30.80kgce/t（当量值）、748.07kgce/t（等价值）。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和蒸汽，不产生煤炭消费。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硝还原剂尿素替代液氨改造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说明》，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影响程度均为“一定影响”及以下。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审查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长治市潞城区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